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信息安全

管理制度（微信公众号版）

（范本仅供参考，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

为切实维护互联网安全，进一步规范本单位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，根据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和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定期学习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职工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的意识和自觉。

第二条  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：

1.设备（手机、计算机等）/账号设置专用密码，并定期更新，由专人管理，防止外人随意使用。

2.定期对设备（计算机等）进行病毒检测，随时杀灭各类病毒。

3.做好数据备份工作。

第三条 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公众号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下列有害信息：

1.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2.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机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3.危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4.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5.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
6.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、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7.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8.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9.在网络上散发恶意信息，冒用他人名义发送信息的；

10.侵犯他人隐私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第四条 公布投诉、举报方式等信息，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。